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第 1003 章)
-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 1006 章)
- 《道明會條例》(第 1018 章)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 1025 章)
-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
- 《倫敦傳道會法團條例》(第 1033 章)
- 《巴黎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 1036 章)
-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 1039 章)
-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46 章)
- 《靈光堂法團條例》(第 1069 章)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條例》(第 1083 章)
- 《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上述條例有若干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他們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反映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立法局”之處以“立法會”代替。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提述“行政長官”代替。就 12 條法例中出現的保留條文而言，所有保留女王陛下、其儲君或其繼位人的權利的提述，均代以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的提述。上述更改是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 10 項的規定而出的。此規定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附表 8 第 21 條。

4. 其他修訂包括更改第 1018、1033 及 1036 章第 2 條。由於上述條例所涉及的教會均已成立為法團，而條例中仍有條文規定有關教會須將使人信納的證明呈交總督後方可成立為法團，則該等條文已喪失時效。因此，現建議刪去“將其已獲委任的使人信納的證明呈交總督後，即”或相類似的提述。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毋須諮詢公眾意見。政府曾諮詢有關團體，而該等團體對所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1. 當局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其他

12.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鄧如欣女士(電話號碼：2835 1580)。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參考檔號：S/F (3) to HAB/CR/1/19/45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簡稱 | 1 |
| 2. 生效日期 | 1 |
| 3. 對條例的修訂 | 1 |
| 附表 1 《華人廟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2 |
| 附表 2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 | 3 |
| 附表 3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 | 4 |
| 附表 4 《道明會條例》 | 4 |
| 附表 5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 | 5 |
| 附表 6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 | 6 |
| 附表 7 《倫敦傳道會法團條例》 | 6 |
| 附表 8 《巴黎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 | 7 |
| 附表 9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 | 7 |
| 附表 10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 | 8 |
| 附表 11 《靈光堂法團條例》 | 9 |
| 附表 12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條例》 | 10 |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九龍城浸信會條例》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8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華人廟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華人廟宇條例》

1.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7(2)(b)及(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3(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華人廟宇基金規例》

5. 《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6.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華人慈善基金指示》

7. 《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8.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2

[第 3 條]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

1.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第 1003 章)第 2A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3

[第 3 條]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

1.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 100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5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4

[第 3 條]

《道明會條例》

1. 《道明會條例》(第 101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廢除“將其獲委任的令人信納的證明呈交總督後，即為”而代以“是”；

(c) 在但書中—

(i)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5

[第 3 條]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

1.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 102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或“the Union”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5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

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4（e）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倫敦傳道會法團條例》

1. 《倫敦傳道會法團條例》（第 1033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廢除 “，將其已獲委任的使人信納的證明呈交總督後，即為” 而代以 “是”；
 - （b）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c）在但書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8

[第 3 條]

《巴黎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

1. 《巴黎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 1036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廢除“將其已獲委任的使人信納的證明呈交總督後，即為”而代以“是”；

(c) 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包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9

[第 3 條]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

1.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 103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3. 第 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6.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0

[第 3 條]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

1.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46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3. 第 3 (a)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5.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6.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1

[第 3 條]

《靈光堂法團條例》

1. 《靈光堂法團條例》(第 1069 章) 第 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2

[第 3 條]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條例》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條例》(第 108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4 (d)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第 3 條]

《九龍城浸信會條例》

1. 《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4. 第 10（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5.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3)。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 |
|---------------------------|-------|
| 《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 | 附表 13 |
|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 | 附表 6 |
| 《巴黎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 1036 章） | 附表 8 |
|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 1039 章） | 附表 9 |
|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46 章） | 附表 10 |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條例》（第 1083 章） | 附表 12 |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 1025 章） | 附表 5 |
| 《倫敦傳道會法團條例》（第 1033 章） | 附表 7 |

| | |
|-----------------------------|-------|
|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 附表 1 |
| 《道明會條例》（第 1018 章） | 附表 4 |
|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 1006 章） | 附表 3 |
|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第（1003 章） | 附表 2 |
| 《靈光堂法團條例》（第 1069 章） | 附表 11 |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